

警察法規如何寫才能拿高分

高見公職 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徐強老師 1130221

警察法第 9 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而發布警察命令則屬該條明定之警察職權。試述此一「警察命令」之性質為何？其發布之主體有那些？並請舉實例加以說明之。(111 警四外軌)

擬答

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所揭示。本題說明如下：

(一) 警察命令之性質

1、行政命令之種類

-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行為的種類可分為四類：行政命令（含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事實行為。
- (2) 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之區別，最大之不同在於行政處分乃是依據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事實行為則非以意思表示為判斷者。
- (3) 警察法第 9 條的警察命令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的行政命令，非行政處分。

2、警察法第 9 條警察命令

- (1) 依警察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此條明定，警察發佈警察命令的職權，須依法行使。
- (2) 廣義的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為警察機關行使公權力單方面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其類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與第 159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共有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 3 種，為廣義的警察命令（；為警大教科書及入學考試題所普遍採用）。
- (3) 狹義的警察命令
是指上述廣義的警察命令中，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的法規命令（；為警專教科書所採用）。（廣義或狹義的警察命令是學理上的分法，沒有對錯與否的問題。）

3、警察法第 10 條警察命令

- (1)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屬行政處分」此命令等同於處分，即屬警察處分。
- (2) 本條的警察命令，是具體可救濟，與警察法第 9 條抽象的、不可以救濟的警察命令不同。

(二) 警察命令發布之主體

1、主體之定義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可知主體可以是行政機關或行政人員。

2、警察法第 9 條之主體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

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與釋字第 570 號解釋「內政部為中央警察主管機關。」可知，本條警察命令的發布是指行政機關且限縮於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

3、警察法第 10 條之主體

本條之警察命令既等同於警察處分，則主體可為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例如集會遊行時之命令解散，其發布主體為警察人員。

4、警察法第 9 條所發佈行使的職權是組織法的警察命令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0 號解釋對此揭示：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

（三）實例說明

1、法規命令

(1)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警察法施行細則是內政部依據警察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也是警察命令；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是行政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卻非警察命令。

2、行政規則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2) 拘留所設置基準是內政部警政署依據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所訂定的行政規則，雖是授權，惟不是法律所授權，則非法規命令。

3、職權命令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此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即為職權命令。

(2) 內政部與經濟部 81 年會銜所修頒之玩具槍管理規則是職權命令。

綜上，發布警察命令是警察的行政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是為當然，如同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所揭示，考選簡章「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